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蘇楷涵

電話：07-5252000#2244

傳真：075252630

電子郵件信箱：
Oia.degree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際字第10812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1080222.pdf、本校外國獎學金最新一覽表.pdf、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業經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，並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：

(一)刪除原第三條第四項：依校長裁示，各國際學程如提撥20%行政管理費及5%獎助學金者，均同意納入外籍生獎學金申請資格，爰刪除第四項。

(二)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：為使外國學生博士班獎學金之定義能夠更清楚明確，故文字明列健保、醫療保險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須由受獎生自行負擔。

(三)修正第四條第五項：因獎學金資源有限且務求獎學金審議時有標準可供遵循，故規定各學制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。

(四)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文字：外籍博士新生入學後之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方式給予，原繳交文件第七款刪除「配合款」，並修正「系所」為「系所主管」。

三、檢送修正通過之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教師參考用外國學生獎學金最新一覽表供參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